

2018 年度公共價值評量調查研究案

招標說明

1. 採購標的物名稱：2018 年度公共價值評量新媒體營運調查研究案。
2. 投標廠商應準備比案「計畫書」十份，送交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3. 研究目的：

公共電視現有公視 YouTube 頻道、公視 YouTube 直播頻道、以及公視+等新媒體影音公共服務，本次調查希望藉由瞭解公視新媒體影音服務知名度、普及率、使用者輪廓、使用行為及偏好，以及網路影音收視者對公視新媒體原生內容的想像，進而使公視提升各項新媒體影音服務品質，規劃新型態網路節目內容，吸引更多民眾使用公視新媒體影音服務，進而擴大公視觸達率、提升節目品質滿意度與影響力、強化公共服務、落實公共價值。

4. 規格需求

依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體系之架構，就擴大「觸達率」、提升「節目品質滿意度」與「影響力」及強化「公共服務」四構面，進行以下調查及資料蒐集：

- 台灣民眾新媒體使用行為之文獻檢閱。
- 網路影音收視者對公視新媒體原生內容的想像。
- 描繪公視新媒體影音服務（包含公視 YouTube 頻道、公視 YouTube 直播頻道、公視+服務）使用者輪廓。
- 公視新媒體影音服務個別知名度、使用偏好、使用行為及建議。
- 公視、華視、客台新媒體營運模式之探討與建議

- (1) 調查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並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結案報告。
- (2) 調查地區：全台灣地區及離島。
- (3) 調查規格：

- 1) 調查對象

i. 公視新媒體影音服務使用者：一週內曾透過公視各式新媒體影音服務平台收看公視影音內容者。

2) 研究設計：

i. 研究方法應質、量並行，可從已知或常用的研究方法中，選擇適合同時又可以達成調查目的之研究方法，且資料蒐集應注重區域平衡精神。研究設計應提供詳細資料，採用調查法應附問卷。採用焦點團體或深度訪談，則應附題綱。

ii. 以公視 YouTube 頻道、公視 YouTube 直播頻道、公視+服務三個服務作為調查母體，由廠商提出樣本數。

3) 廠商須於研究期間提出期初報告（含調查研究設計、問卷內容、調查方法、調查範圍、時程規劃等），並於期限內提出期末報告（內容須包含調查結果分析、專業之綜合建議），均採到會簡報方式，期末報告經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確認後方認可為結案報告。

(4) 其他：

1) 本研究案須經本會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議定並監督執行，委託單位須配合進行相關簡報。

2) 須與委託單位協商樣本抽選，必要時須保留樣本的相關資料，以作為後續追蹤之用。

3) 廠商得依專業提出其他可達成研究目的之其他加值服務（不另加計費），並應在計畫書內說明。

5. 「計畫書」製作

(1) 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招標規範內容與規定以及「**2018 年度公共價值評量新媒體營運調查研究案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詳附件）所列評選項目備妥相關資料製作「計畫書」，以供評選。

(2) 計畫書標準

1) 研究背景與目的

- 2) 文獻檢閱
- 3) 研究項目與時程
- 4) 研究方法與研究步驟(含問卷設計)
- 5) 分工及人力配置
- 6) 預算經費明細
- 7) 研究團隊 (請明述研究調查小組組成、人員素質、經驗及實績以及實際參與本案的顧問群)
- 8) 相關經驗與實績
- 9) 加值服務

(3) 製作格式

- 1) 格式：主要內容以 A4 紙直式橫書，並加註目錄及頁碼，如有調查結構、研究流程等相關內容時，可改用其他規格摺疊為 A4 大小。
- 2) 封面：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2018 年度公共價值評量新媒體營運調查研究案」採購案計畫書。
- 3) 左側裝訂 (即書本形式)。
- 4) 彩色或黑白印刷不拘，以能表現內容為原則。

6. 報價：

- (1) 報價幣別：以新台幣報價，並含 5%營業稅。
- (2) 標價條件：含問卷設計、調查執行及分析報告，並應依本會要求到會簡報，執行完畢後須作結案報告並影印裝訂 30 份結案報告繳交。

7. 投標廠商可來電詢問，聯絡人：

陳慶立研究員，電話：02-2633-8013 電子郵件：rnd51012@mail.pts.org.tw

8. 開標：本案開標程序依本會「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9. 決標方式

- (1) 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標價含營業稅)，以合於採購案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2) 本案最有利標之評定方式：本案採固定價格給付，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
- (3) 本案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詳見本備註條款附件「2018 年度公共價值評量新媒體營運調查研究案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之規定。
- (4) 本案不訂底價，最有利標之標價應不逾預算金額新台幣捌拾萬元，超過者為不合格標。
- (5) 廠商之文件經審查合於採購案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10. 審標與評選

(1) 資格審查：

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招標文件所規定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文件者，得參與「計畫書評選」。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與「計畫書評選」。

(2) 計畫書評選：

1) 資格及文件經審查合於採購案規定之廠商，其「計畫書」將分送本案採購評選委員評選。

2) 廠商簡報：

- i. 資格合格廠商應就所提「計畫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十五分鐘之口頭簡報(簡報順序同投標文件開啟順序)，投標廠商應派本案之計畫主持人出席簡報，出席人員不得超過 5 人，簡報後並接受評選委員問題詢答十分鐘(統問統答)。
- ii. 前項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文件之有效性，但簡報與詢答項目以零分計。
- iii. 簡報之時間及地點：公共電視將於資格審查完成後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之時間及地點。

3) 評選：

- i. 簡報及現場答詢完成後，即於原地點進行評分，各評選委員依據各廠商所提計畫書內容，進行評分。
 - ii. 全部評選項目合計總分為一百分。各廠商其平均總分七十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廠商。不合格者不得作為最有利標。
 - iii.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一。前項評選委員各評審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高低（最低者最優），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評定各廠商優勝序位名次，再行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核定各廠商優勝序位名次。
 - iv.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將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11. 逾期罰款：若未能如期提出期初或結案報告，每逾一日罰款合約總價千分之二，並得自調查費用逕為扣抵。若因天災等無法事前預期之狀況及因本會本身之因素延誤正常計畫，則不在此限。
12. 付款方式：最有利標評審通過並且完成簽約，並對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提出期初報告簡報後支付總研究經費之 40%。得標廠商完成期末報告與簡報通過本會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之審查後，須繳交 30 份影印裝訂之結案報告與其完整電子檔給本會，並經本會確認無誤後，得開立發票向本會請領尾款，金額為總研究經費之 60%。本會將於驗收合格後月結 30 日付款。